

关于成品油作价原则和供军队、国家储备用成品油出厂价格的通知

(国家计委 1998 年 6 月 4 日发布 计电 [1998]53 号)

根据原油、成品油价格改革方案中有关规定,现就部分成品油作价原则等问题通知如下:

一、液化气、灯用煤油、化工轻油、非化肥用重油出厂价格按以下原则由石油、石化两个集团公司制定:

(一) 上述四种油品的出厂价格要与汽油出厂价格保持合理比价。以 90#车用汽油为 1,液化气为 0.85-0.95,灯用煤油 0.9-0.95,化工轻油 0.8-0.85,非化肥用重油(减压重油) 0.4-0.5,其他船用重油、内燃机燃料油、常压重油、A 重油由石油、石化两个集团公司按照现行与减压重油出厂价格比价关系自行确定。

(二) 计划内民用液化气出厂价格调整要充分考虑消费者承受能力,3 年内逐步到位,实现与汽油的合理比价。计划内民用液化气调价前需征求地方省级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的意见。

(三) 液化气、灯用煤油出厂价格调整间隔时间原则上不得少于 6 个月.非化肥用重油和化工轻油出厂价格调整间隔时间原则上不得少于 2 个月。

(四) 上述四种油品价格调整,由石油、石化两个集团公司于调价前 10 日报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备案,并同时抄送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物价部门。

(五) 民用液化气和灯用煤油市场销售价格由各省级物价部门制定。

二、石油、石化两个集团公司供军队自用和国家储备用汽油、柴油出厂价格为:90#车用汽油每吨 2100 元,0#柴油每吨 1900 元,其他非标准品价格按计电 (98) 52 号文件中规定的品质比率相应确定.供军队自用的灯用煤油出厂价格每吨 1950 元,海军燃料油出厂价格每吨 1270 元。

一 石油、石化两个集团公司供军队自用和国家储备用汽油、柴油出厂价格每吨 2100 元,0#柴油每吨 1900 元,其他非标准品价格按计电 (98) 52 号文件中规定的品质比率相应确定.供军队自用的灯用煤油出厂价格每吨 1950 元,海军燃料油出厂价格每吨 1270 元。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3346

